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收购方陈宇与陈腾华、裴彦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宇拟收购优雅电商11,065,302股，占总股本47.30%。2023年3月7日，收购方陈宇与陈腾华、裴彦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交易价格变更为每股0.15元及股份过户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完成情况

2023年6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优雅电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095号）。2023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038）。陈腾华、裴彦鹏转让给陈宇的11,065,302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优雅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腾华	6,492,400	27.75%
2	裴彦鹏	5,671,600	24.25%
3	陈宇	2,747,600	11.75%
	合计	14,911,600	63.75%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优雅电商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腾华	901,185	3.85%
2	裴彦鹏	197,513	0.84%
3	陈宇	13,812,902	59.05%
	合计	14,911,600	63.75%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宇持有优雅电商59.05%的股份。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公司将督促收购方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四、备查文件

- （一）《关于优雅电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二）《证券过户确认书》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